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阳谷华泰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9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2、《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9月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217号阳谷华泰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

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9 月 6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阳谷华泰证券部 邮编:25230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玉广、王超

联系电话:0635-5106606

联系传真:0635-5106609

邮政编码:252300

2、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121。

2、投票简称：“华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华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附件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被代理人	

附件三：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的议案》			

说明：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